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2018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德欣；
- (b)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德欣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向創智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以換取創智所持有的達信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 (f)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向德欣配發及發行8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德欣向本公司所墊付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的全部資本化；

- (g)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及
- (h)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便在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的最多15%的[編纂]，從而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
 - (iii) 建議[編纂]獲批准而我們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
 - (iv) 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據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編纂]資本化，藉以向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或按彼等所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和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與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該項授權不涵蓋(i)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及(ii)以現金為代價可認購任何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新股的任何證券。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g)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及

- (h)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g)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第(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7。

以下所載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	德益	本公司	100%
2.....	達信國際	本公司	100%
3.....	德信香港	德益	100%
4.....	銀鑫控股	達信國際	100%
5.....	德信投資	德信香港	94%
		銀鑫控股	6%
6.....	德信地產	德信投資	100%
7.....	常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德冠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德冠」）	100%
8.....	杭州凱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茗」）	德信地產	100%
9.....	寧波德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0.....	寧波合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1.....	杭州凱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2.....	杭州德信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德信產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德信產城」）	55%
		杭州廊合科技有限公司	45%
13.....	德清金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浙江錦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	90% 10%
14.....	杭州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瀚」）	德信地產 德清德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71.82% 19.61% 8.57%
15.....	德清德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 20%
16.....	杭州凱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彥」）	德信地產 德清德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3.7% 39.22% 7.08%
17.....	杭州凱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8.....	杭州凱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9.....	杭州凱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20.....	杭州凱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78.62%
		德清德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13%
		德清德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3.25%
21.....	杭州唐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70%
		德清博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
22.....	寧波德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德厚」)	德信地產	71.53%
		杭州廣景	20.41%
		德清金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清金晁」) ⁽⁵⁾	8.06%
23.....	寧波合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迪」)	德信地產	61.49%
		寧波中環置業有限公司(「寧波中環」)	34.51%
		寧波金崇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4%
24.....	寧波合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端」)	杭州凱彥	51%
		江西碧桂園地產有限公司	49%
25.....	寧波合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環」) ⁽⁴⁾	德信地產	50%
		杭州宏環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宏環」)	50%
26.....	寧波合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寬」) ⁽⁴⁾	德信地產	46.11%
		浙江碧桂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碧桂園」)	45%
		德清德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清德豐」) ⁽⁵⁾	3.89%
		衢州領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衢州領航」)	2.5%
		佛山市順德區共享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投資」)	2.5%
27.....	寧波合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28.....	寧波合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29.....	寧波合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煜」)	寧波合寬 寧波康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康柏」)	70% 30%
30.....	寧波宣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31.....	寧波澤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32.....	浙江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33.....	溫州凱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順」)	德信地產 杭州廣景	60.78% 19.61%
34.....	溫州鑫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鑫來」)	溫州大東 德信地產	19.61% 52%
35.....	武漢德信致遠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德信致遠」)	溫州市梁達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48% 100%
36.....	浙江宏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宏燊」)	德信地產 德清金善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96.21% 3.79%
37.....	浙江金茗 ⁽⁴⁾	德信地產 溫州宏程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鴻信嘉地	50% 25% 25%
38.....	浙江錦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39.....	寧波金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費忠敏先生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 20%
40.....	浙江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翌成」)	浙江錦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榮」)	67%
41.....	德清德藍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名御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33% 100%
42.....	德清莫干山東麓建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43.....	杭州德信蜀山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凱瀚 桐鄉市安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愷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 29% 17.4%
44.....	寧波清惠商貿有限公司	新餘市融憬禧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德信地產	2.6% 100%
45.....	寧波瑞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46.....	寧波瑞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47.....	寧波世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48.....	寧波世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49.....	寧波世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50.....	寧波世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平」) ⁽⁴⁾	德信地產 浙江碧桂園 德清德豐 衢州領航 佛山投資	46.11% 45% 3.89% 2.5% 2.5%
51.....	寧波世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梟」)	寧波世平 寧波康柏	70% 30%
52.....	寧波世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章」)	寧波宣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宣宜」) 寧波錦官置業有限公司 深圳世紀鴻鑫置業有限公司	51% 24.5% 24.5%
53.....	寧波拓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拓宸」)	德信地產	100%
54.....	寧波宣辰不動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55.....	寧波宣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56.....	寧波宣宜 ⁽⁴⁾	德信地產 寧波康柏 德清德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47.93% 48.04% 4.03%
57.....	寧波御安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御安」) ⁽⁴⁾	寧波拓宸 上海中梁銘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瑞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金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萍鄉宏通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萍鄉中梁榮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萍鄉宏時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 32.97% 20% 6% 3.2% 2.32% 1.5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58.....	衢州凱西投資有限公司 (「衢州凱西」) ⁽⁴⁾	德信地產 浙江碧桂園 德清金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衢州領航 佛山投資	47.53% 44.1% 3.47% 2.45% 2.45%
59.....	衢州盛銀投資有限公司 (「衢州盛銀」) ⁽⁴⁾	德信地產 句容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德清金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衢州領航 佛山投資	47.45% 44.1% 3.55% 2.45% 2.45%
60.....	溫州凱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弘」)	浙江凱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凱潤」) 浙江碧桂園 堆龍德慶區碧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領航 堆龍德慶區碧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2.86% 43.8% 1.41% 0.98% 0.94%
61.....	溫州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德清德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94.64% 5.36%
62.....	溫州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晟」)	德信地產 寧波金雅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3.87% 6.13%
63.....	溫州凱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翔」) ⁽⁴⁾	溫州德信生態園 杭州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杭州碧桂園」)	50% 50%
64.....	溫州凱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熠」)	溫州鑫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鑫浩」) 溫州鹿盛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興耀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1% 33% 16%
65.....	溫州鑫浩	德信地產	75.4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德清德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4%
		德清德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4.29%
66.....	溫州鑫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德信生態園	54.87%
67.....	徐州錦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泰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45.13% 100%
68.....	浙江達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德清德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92.44% 7.56%
69.....	浙江德信產城	德信地產 德清德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 20%
70.....	浙江德信商用	德信地產 胡月根先生 ⁽⁶⁾	70% 30%
71.....	浙江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72.....	浙江昊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73.....	浙江嘉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運」)	溫州凱順 溫州時代集團大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51% 49%
74.....	浙江錦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75.....	浙江錦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博」)	德信地產	100%
76.....	浙江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77.....	浙江錦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淼」)	德信地產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54.21% 20%
		浙旅湛景	20%
		寧波金宮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9%
78.....	浙江錦榮	德信地產 賽麗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賽麗地產」)	50.75% 49.25%
79.....	浙江錦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銳」)	浙江利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利拓」)	67%
80.....	浙江錦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潤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33%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81.....	浙江錦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玉」)	杭州錦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錦玉企業管理」)	51%
		保億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5%
		浙江自貿區鼎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5%
82.....	浙江凱潤	溫州德信生態園	86.49%
		浙江天瀾	13.51%
83.....	浙江利拓 ⁽⁴⁾	杭州市城建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9.25%
		德信地產	48.24%
		德清金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2.51%
84.....	浙江祺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祺特」)	浙江翌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翌嘉」)	67%
		杭州鼎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3%
85.....	浙江瑞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86.....	浙江潤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潤璟」)	浙江錦博	100%
87.....	浙江潤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潤慶」)	德信地產	62.57%
		浙旅湛景	20%
		杭州宏璟	15%
		寧波金桔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2.43%
88.....	浙江拓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拓宸」)	德信地產	88.82%
		德清金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11.18%
89.....	浙江昕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65.78%
		杭州賽順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29%
		德清德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3%
90.....	浙江翌嘉 ⁽⁴⁾	賽麗地產	49.25%
		德信地產	47.06%
		寧波金茹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3.69%
91.....	慈溪合翔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合迪	51%
		寧波宏惠置業有限公司	33.3%
		寧波中璟	15.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92.....	慈溪市梁建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御安	100%
93.....	德清德寧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錦銳	100%
94.....	德清德宇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70%
		宇誠集團	30%
95.....	德清錦鴻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祺特	100%
96.....	德清凱銀 ⁽⁴⁾	德信地產	50%
		宇誠集團	30%
		浙江龍大	20%
97.....	德清名城	德信地產	100%
98.....	德清莫干山德信影視城開發有限公司	徐州德信	100%
99.....	德清縣安居建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00.....	德清縣康居建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01.....	德信地產(岱山)有限公司	寧波合煜	100%
102.....	德信地產(麗水)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51%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25%
		杭州紫元置業有限公司	24%
103.....	德信地產(寧波)有限公司	寧波合璟	60%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20%
		浙旅湛景	20%
104.....	德信地產(舟山)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51% ⁽⁸⁾
	(「德信地產(舟山)」)	寧波德厚	49% ⁽⁹⁾
105.....	杭州德冠	德信地產	100%
106.....	杭州潤豐鴻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⁴⁾	德信地產	27.03%
		杭州潤楓置業有限公司	24.91%
		杭州廣景	20.14%
		杭州張生記得味軒餐飲有限公司	9.4%
		杭州美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99%
		杭州美高華頤投資有限公司	5.83%
		杭州立宸投資有限公司	4.7%
107.....	杭州五合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德信商用	92%
		德清水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8%
		(有限合夥) ⁽¹⁰⁾	
108.....	合肥德恒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72%
		杭州二建	28%
109.....	湖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拓宸	51%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9%
		(「中誠信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10.....	湖州德越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燊	51%
		中誠信託	49%
111.....	樂清信輝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凱熠	100%
112.....	寧波湧韜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世章	100%
113.....	德清德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80%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20%
114.....	衢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衢州德信」) ⁽⁴⁾	衢州凱西	50%
		浙江名門世業房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浙江名門世業」)	30%
		浙江柯榮商貿有限公司 (「浙江柯榮」)	20%
115.....	衢州站前東路碧桂園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⁴⁾	衢州盛銀	50%
		浙江名門世業	30%
		浙江柯榮	20%
116.....	德清德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80%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20%
117.....	上饒市合韜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合端	100%
118.....	台州德新園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凱翔	53%
		杭州新城鼎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
		溫州中挺置業有限公司	20%
119.....	台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台州德信」)	溫州德信生態園	100%
120.....	溫州德信濱海置業有限公司 ⁽⁴⁾	溫州凱晟	50%
		浙江碧桂園	50%
121.....	溫州德信廣景	德信地產	75%
		溫州大東	20%
		上海凱彥	5%
122.....	溫州德信金田	德信地產	65%
		溫州大東	35%
123.....	溫州德信凱城	浙江金茗	100%
124.....	溫州德信明成	德信地產	55%
		溫州大東	25%
		浙江天瀾	15%
		上海凱彥	5%
125.....	溫州德信甌潤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凱弘	70%
		溫州鴻錦控股有限公司	30%
126.....	德清德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作為普通合夥人)	80%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20%
127.....	溫州德信時代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德信時代」)	浙江嘉運	100% ⁽¹¹⁾
128.....	溫州德信梧田	德信地產	65%
		溫州大東	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29.....	溫州德信置業	德信地產	51%
		溫州大東	49%
130.....	仙居縣德信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31.....	徐州德信	德信地產	100%
132.....	徐州德翼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德翼」)	德信地產	51.9%
		賽麗地產	20%
		杭州欣順美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欣順美」)	20%
		德清德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1%
133.....	徐州德遠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64%
		杭州欣順美	18%
		杭州廣景	10%
		浙江天瀾	8%
134.....	長興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35.....	浙江德晨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潤慶	100%
136.....	浙江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51.17%
		杭州宏璟	30%
		杭州廣景	10%
		浙江天瀾	5%
		德清金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3.83%
137.....	浙江德鴻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錦淼	100%
138.....	浙江德璟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51%
		浙江凱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凱垚」) ⁽¹²⁾	49%
139.....	浙江德潤	德信地產	51%
		杭州廣景	38%
		杭州美高華頤投資有限公司	11%
140.....	浙江德信東杭	德信地產	55%
		華和控股	15%
		杭州二建	10%
		杭州東杭	10%
		湖州越球	5%
		浙江恒湖	5%
141.....	浙江德信匯運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德信匯運」)	德信地產	75%
		華和控股	15%
		杭州廣景	10%
142.....	浙江德信中順	德信地產	60%
		浙江中順	20%
		浙旅湛景	20%
143.....	浙江華詩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44.....	舟山德通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世臬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45.....	衢州德信東跡置業有限公司 (「衢州德信東跡」)	德信地產 浙江錦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德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8.73% ⁽¹³⁾ 40% 1.27%
146.....	瑞安市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宏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75% 25%
147.....	溫州德信生態園	德信地產	100%
148.....	德清錦瀾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翌成	100%
149.....	杭州德信錦玉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錦玉	100%
150.....	杭州凱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1.....	杭州凱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2.....	溫州德信東宸置業有限公司 ⁽⁴⁾	溫州鑫來 福州康德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50%
153.....	武漢德信君宸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德信致遠 杭州凱茗	51% 49%
154.....	浙江德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5.....	浙江賀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6.....	浙江駿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7.....	浙江凱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8.....	浙江深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59.....	浙江兆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60.....	浙江卓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61.....	德清博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凱銀投資」) (作為有限合夥人) 杭州凱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凱銀」) (作為普通合夥人)	99.8% 0.2%
162.....	德清嘉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清嘉瑾」) ⁽⁷⁾	凱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杭州凱銀(作為普通合夥人)	99.6% 0.4%
163.....	德清嘉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清嘉昀」) ⁽⁷⁾	凱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杭州凱銀(作為普通合夥人)	99.9% 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64.....	德清嘉毓	德清嘉昀 (作為有限合夥人) 德清凱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作為普通合夥人)	99.9% 0.1%
165.....	杭州海衍科技有限公司 ⁽⁷⁾	德清嘉昀 德清博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9.9% 0.1%
166.....	雲狐雲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雲狐北京」) ⁽⁷⁾	德清嘉毓 琦基博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5% 15%
167.....	南京德信雲狐大數據有限公司 ⁽⁷⁾	南京雲狐雲時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雲狐雲時代」)	100%
168.....	南京德信雲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⁷⁾	南京雲狐雲時代	100%
169.....	南京雲狐雲時代 ⁽⁷⁾	雲狐北京	100%
170.....	南京德信雲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⁷⁾	南京雲狐雲時代	100%
171.....	杭州德森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凱焱 杭州江幹區城市建設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80% 19%
172.....	錦玉企業管理	杭州中宸城鎮建設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寧波華宇業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 51.96% 48.04%
173.....	杭州凱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74.....	杭州凱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王」)	德信地產	100%
175.....	杭州凱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76.....	武漢德睿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凱譽 武漢睿天置業有限公司	51% 49%
177.....	徐州錦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78.....	溫州佳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79.....	溫州佳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0.....	浙江嘉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1.....	浙江精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2.....	浙江潤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3.....	浙江潤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股東的身份 ⁽¹⁾	概約 持股比例
184	浙江宇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5	溫州弘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6	溫州弘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100%
187	德清德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 (作為普通合夥人)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 20%
188	德清德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德信地產 (作為普通合夥人) 馮霞女士 ⁽³⁾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 20%
189	杭州凱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壬	60%
190	浙江潤楠	浙江華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	40% 100%

附註：

- (1)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權轉讓或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時，在作出所有必要合理查詢後，除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或下文附註(3)所提及的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附註(6)所提及的我們的關連人士之外，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外與本集團並無關聯。
- (2) 為日後我們的項目跟投計劃而設立的每間有限合夥企業。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 (4)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少數股權，但通過相關股東表決權協議，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由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制該等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合併列賬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德信地產為普通合夥人。
- (6)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胡一平先生之兄弟胡月根先生。
- (7)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該等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合併列賬。
- (8) 德信地產 (舟山) 20%的股權由德信地產代德清嘉瑾持有。
- (9) 德信地產 (舟山) 49%的股權由寧波德厚代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方杭州工商信託持有，作為獲得信託融資的抵押品。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浙江德信商用為普通合夥人。
- (11) 溫州德信時代49%的股權由浙江嘉運代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方杭州工商信託持有，作為獲得信託融資的抵押品。
- (12) 浙江凱垚由獨立第三方杭州俊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德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曉」) 及德信地產分別擁有61.22%、29.65%及9.1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清德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德信地產為普通合夥人。
- (13) 衢州德信東跡20%的股權由德信地產代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方杭州工商信託持有，作為獲得信託融資的抵押品。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德益

於2018年2月7日，德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德益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

達信國際

於2018年1月25日，達信國際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達信國際向創智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

德信香港

於2018年3月22日，德信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德信香港向德益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500美元。

銀鑫控股

於2018年3月22日，銀鑫控股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銀鑫控股向達信國際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500美元。

德信投資

於2018年1月31日，德信投資由德信控股全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18年5月7日，銀鑫控股收購德信投資經擴大股權的6%，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661,634元（其中人民幣12,765,900元已入賬至德信投資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54,895,734元則入賬至德信投資的資本公積金）。注資完成後，德信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2,765,900元，德信投資分別由德信控股及銀鑫控股擁有94%及6%的股權。

常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常州德信」)

於2018年5月31日，常州德信由杭州德冠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德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閔」)

於2018年6月19日，德清德閔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德信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人工智能」)

於2018年1月18日，杭州人工智能由浙江德信產城(出資55%)及杭州廊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資45%)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瀚」)

於2018年1月11日，杭州凱瀚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杭州凱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百萬元。

杭州凱茗

於2018年1月11日，杭州凱茗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彥

於2018年3月22日，杭州凱彥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11日，杭州凱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2.8百萬元。

杭州凱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焱」)

於2018年1月11日，杭州凱焱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熠」)

於2018年3月22日，杭州凱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莪」)

於2018年3月22日，杭州凱莪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譽」)

於2018年3月22日，杭州凱譽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淵」)

於2018年1月11日，杭州凱淵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1日，杭州凱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7.2百萬元。

杭州唐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杭州唐域」)

於2017年11月29日，杭州唐域由德信地產(出資70%)及德清博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30%)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合迪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迪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27日，寧波合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2百萬元。

寧波合端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端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7日，寧波合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

寧波合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盾」)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盾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合環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環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2月1日，寧波合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寧波合寬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寬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27日，寧波合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寧波合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昇」)

於2017年7月25日，寧波合昇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合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合索」)

於2017年10月11日，寧波合索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合煜

於2017年7月25日，寧波合煜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7日，寧波合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寧波金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金曉」)

於2017年8月11日，寧波金曉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費忠敏先生(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清惠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清惠」)

於2017年4月28日，寧波清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瑞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瑞珩」)

於2018年5月3日，寧波瑞珩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瑞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瑞現」)

於2018年5月3日，寧波瑞現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世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晁」)

於2017年7月25日，寧波世晁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世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恩」)

於2017年12月15日，寧波世恩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世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世赫」)

於2017年12月15日，寧波世赫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世平

於2017年12月15日，寧波世平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27日，寧波世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寧波世梟

於2017年7月25日，寧波世梟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7日，寧波世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寧波世章

於2017年12月15日，寧波世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1日，寧波世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0百萬元。

寧波拓宸

於2017年3月16日，寧波拓宸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宣辰不動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宣辰」)

於2017年4月28日，寧波宣辰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宣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宣定」)

於2018年5月3日，寧波宣定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宣宜

於2018年5月3日，寧波宣宜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15日，寧波宣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6.2百萬元。

寧波宣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宣宗」)

於2018年5月3日，寧波宣宗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寧波御安

於2018年4月19日，寧波御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寧波澤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澤慶」)

於2017年3月16日，寧波澤慶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衢州凱西

於2018年3月26日，衢州凱西由德信地產(出資51%)及浙江碧桂園(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衢州盛銀

於2018年3月26日，衢州盛銀由德信地產(出資51%)及句容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句容碧桂園」)(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凱弘

於2018年3月27日，溫州凱弘由浙江凱潤(出資52.86%)及浙江碧桂園(出資47.14%)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凱華」)

於2017年2月16日，溫州凱華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凱晟

於2017年2月16日，溫州凱晟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5月10日，溫州凱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溫州凱順

於2017年12月26日，溫州凱順由德信地產(出資60.78%)、杭州廣景(出資19.61%)及溫州大東(出資19.61%)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凱翔

於2018年3月27日，溫州凱翔由溫州德信生態園(出資50%)及杭州碧桂園(出資50%)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凱熠

於2017年3月30日，溫州凱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24日，溫州凱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溫州鑫浩

於2018年3月26日，溫州鑫浩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24日，溫州鑫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8.5百萬元。

溫州鑫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鑫泓」)

於2018年3月22日，溫州鑫泓由溫州德信生態園(出資54.87%)及溫州泰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45.13%)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溫州鑫來

於2018年3月27日，溫州鑫來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9月21日，溫州鑫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徐州錦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錦虹」)

於2018年5月25日，徐州錦虹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達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達宸」)

於2017年10月19日，浙江達宸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19日，浙江達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浙江德信產城

於2017年12月21日，浙江德信產城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5日，浙江德信產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浙江德信商用

於2017年4月14日，浙江德信商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浙江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正」)

於2018年5月17日，浙江德正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昊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昊宸」)

於2017年5月17日，浙江昊宸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宏藥

於2017年6月1日，浙江宏藥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22日，浙江宏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浙江錦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佰」)

於2017年9月27日，浙江錦佰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錦博

於2017年11月2日，浙江錦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錦淼

於2017年5月4日，浙江錦淼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9月19日，浙江錦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錦榮

於2018年3月27日，浙江錦榮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9月29日，浙江錦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8百萬元。

浙江錦銳

於2017年6月29日，浙江錦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浙江錦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鑫」)

於2018年3月27日，浙江錦鑫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錦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焱」)

於2017年5月4日，浙江錦焱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錦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錦玉」)

於2017年9月20日，浙江錦玉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凱潤

於2017年12月25日，浙江凱潤由溫州德信生態園(出資86.49%)及浙江天瀾(出資13.51%)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25日，浙江凱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百萬元。

浙江利拓

於2017年10月25日，浙江利拓由浙江錦博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26日，浙江利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9百萬元。

浙江祺特

於2017年6月1日，浙江祺特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18日，浙江祺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瑞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瑞坤」)

於2018年3月27日，浙江瑞坤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潤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潤環」)

於2017年6月20日，浙江潤環由浙江錦博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7日，浙江潤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潤慶

於2017年5月17日，浙江潤慶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26日，浙江潤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拓宸

於2017年5月17日，浙江拓宸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9月19日，浙江拓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浙江昕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昕隆」)

於2018年3月27日，浙江昕隆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25日，浙江昕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9百萬元。

浙江翌成

於2017年6月6日，浙江翌成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16日，浙江翌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浙江翌嘉

於2017年6月1日，浙江翌嘉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27日，浙江翌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百萬元。

慈溪合翔置業有限公司 (「慈溪合翔」)

於2017年10月30日，慈溪合翔由德信地產(出資49%)及寧波合迪(出資51%)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慈溪市梁建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慈溪梁建」)

於2017年7月4日，慈溪梁建由寧波御安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德清德寧置業有限公司 (「德清德寧」)

於2017年5月16日，德清德寧由浙江錦銳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6月28日，德清德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德清錦鴻置業有限公司 (「德清錦鴻」)

於2017年10月9日，德清錦鴻由浙江祺特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15日，德清錦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德信地產(岱山)有限公司 (「德信地產(岱山)」)

於2017年9月13日，德信地產(岱山)由寧波合煜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2月9日，德信地產(岱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杭州德信蜀山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德信蜀山」)

於2018年2月28日，杭州德信蜀山由德信地產(出資51%)及浙江潤楠(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5月4日，杭州德信蜀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湖州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德信」)

於2017年8月16日，湖州德信由浙江拓宸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9月6日，湖州德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湖州德越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德越」)

於2017年10月11日，湖州德越由浙江宏榮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樂清信輝置業有限公司 (「樂清信輝」)

於2018年6月14日，樂清信輝由溫州凱熠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寧波湧韜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湧韜」)

於2018年6月7日，寧波湧韜由寧波世章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8年8月9日，寧波湧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0百萬元。

衢州德信東跡

於2018年6月27日，衢州德信東跡由德信地產(出資60%)及浙江錦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40%)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衢州德信

於2017年6月26日，衢州德信由徐州德信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衢州站前東路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衢州站前東路」)

於2017年6月29日，衢州站前東路由句容碧桂園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饒市合韜置業有限公司 (「上饒合韜」)

於2018年3月16日，上饒合韜由寧波合端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台州德新園置業有限公司 (「台州德新園」)

於2017年3月1日，台州德新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台州德信

於2017年6月16日，台州德信由溫州德信生態園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德信濱海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德信濱海」)

於2017年10月23日，溫州德信濱海由溫州凱晟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30日，溫州德信濱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5月9日，溫州德信濱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溫州德信甌潤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德信甌潤」)

於2017年2月21日，溫州德信甌潤由溫州德信生態園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年5月8日，溫州德信甌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8月1日，溫州德信甌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溫州德信時代

於2017年5月9日，溫州德信時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溫州德信梧田

於2017年8月25日，溫州德信梧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德信置業

於2017年3月8日，溫州德信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武漢德信致遠

於2018年5月28日，武漢德信致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徐州德翼

於2018年4月13日，徐州德翼由德信地產(出資60%)、賽麗地產(出資20%)及杭州欣順美(出資20%)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徐州德遠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德遠」)

於2017年7月17日，徐州德遠由德信地產(出資64%)、杭州欣順美(出資18%)、杭州廣景(出資10%)及浙江天瀾(出資8%)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長興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長興德信」)

於2018年5月29日，長興德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德晨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德晨」)

於2017年10月16日，浙江德晨由浙江潤慶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28日，浙江德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德鴻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德鴻」)

於2017年8月29日，浙江德鴻由浙江錦森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7年9月22日，浙江德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浙江德璟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德璟」)

於2018年3月2日，浙江德璟由德信地產(出資51%)及浙江凱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浙江德信中順

於2017年4月5日，浙江德信中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舟山德通置業有限公司 (「舟山德通」)

於2017年9月28日，舟山德通由寧波世泉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8年2月9日，舟山德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德清德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豪」)

於2018年7月12日，德清德豪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德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曦」)

於2018年7月12日，德清德曦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德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芷」)

於2018年7月12日，德清德芷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錦瀾置業有限公司 (「德清錦瀾」)

於2018年8月1日，德清錦瀾由浙江翌成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杭州德信錦玉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德信錦玉」)

於2018年7月13日，杭州德信錦玉由浙江錦玉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杭州凱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藥」)

於2018年7月4日，杭州凱藥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忻」)

於2018年7月4日，杭州凱忻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德信東宸置業有限公司 (「溫州德信東宸」)

於2018年7月12日，溫州德信東宸由溫州鑫來(出資50%)及福州康德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資50%)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武漢德信君宸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德信君宸」)

於2018年8月20日，武漢德信君宸由武漢德信(出資51%)及杭州凱茗(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17日，武漢德信君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浙江德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錦」)

於2018年7月18日，浙江德錦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賀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賀豐」)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賀豐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駿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駿豐」)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駿豐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凱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凱順」)

於2018年7月18日，浙江凱順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深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深博」)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深博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兆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兆宸」)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兆宸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卓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瑞」)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卓瑞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博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博祁」)

於2017年2月23日，德清博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1百萬元。

德清嘉瑾

於2017年3月2日，德清嘉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5.8百萬元。

德清嘉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嘉昀」)

於2017年6月30日，德清嘉昀由德信控股(出資1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凱銀投資(出資9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1日，德清嘉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1百萬元。

德清嘉毓

於2017年11月3日，德清嘉毓由德清凱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50%）（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凱銀投資（出資50%）（作為有限合夥人）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18年1月5日，德清嘉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2百萬元。

雲狐北京

於2017年7月28日，雲狐北京由胡海龍先生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南京德信雲狐大數據有限公司（「南京雲狐大數據」）

於2018年8月24日，南京雲狐大數據由南京雲狐雲時代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南京德信雲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雲狐信息」）

於2018年8月24日，南京雲狐信息由南京雲狐雲時代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南京雲狐雲時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雲狐雲時代」）

於2017年11月14日，南京雲狐雲時代由雲狐北京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南京德信雲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雲狐智能科技」）

於2018年7月25日，南京雲狐智能科技由葉勇抱先生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杭州德森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德森」）

於2018年8月29日，杭州德森由杭州凱焱（出資80%）、杭州江幹區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出資19%）及杭州中宸城鎮建設有限公司（出資1%）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錦玉企業管理

於2018年8月28日，錦玉企業管理由德信地產（出資51.96%）及寧波華宇業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出資48.04%）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杭州凱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葵」)

於2018年10月23日，杭州凱葵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壬

於2018年10月23日，杭州凱壬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辛」)

於2018年10月23日，杭州凱辛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武漢德睿置業有限公司 (「武漢德睿」)

於2018年9月10日，武漢德睿由杭州凱譽(出資51%)及武漢睿天置業有限公司(出資49%)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徐州錦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錦尚」)

於2018年11月28日，徐州錦尚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佳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佳鑫」)

於2018年12月5日，溫州佳鑫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佳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佳熠」)

於2018年12月5日，溫州佳熠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嘉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潤」)

於2018年12月10日，浙江嘉潤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精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精潤」)

於2018年12月10日，浙江精潤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潤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潤欣」)

於2018年12月10日，浙江潤欣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潤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潤元」)

於2018年12月10日，浙江潤元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宇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宇潤」)

於2018年12月10日，浙江宇潤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溫州弘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弘睿」)

於2018年6月29日，溫州弘睿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溫州弘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溫州弘鑫」)

於2018年6月29日，溫州弘鑫由德信地產全資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德清德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庚」)

於2018年6月19日，德清德庚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德清德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清德卯」)

於2018年6月19日，德清德卯由德信地產(出資80%)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出資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凱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凱華」)

於2018年12月25日，杭州凱華由杭州凱壬(出資60%)及浙江華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資40%)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作出的股份（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事項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地方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上市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股息或分派或我們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並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該報告必須說明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董事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讓我們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令我們及我們股東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當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中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我們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規定

倘全面行使當前購回授權，以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的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我們，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我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我們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編纂]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會授出。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且均為或可能屬重大：

- (a) 德信控股與德信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信控股同意將其於德信地產的100%的人民幣1,007,000,000元股權轉讓予德信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127,749,800元，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 (b) 德信控股與德信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信控股同意向德信香港出售且德信香港同意自德信控股收購德信投資9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億元，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 (c) [編纂]
- (d) [編纂]。

2.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德信地產	20336273	35	201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2...		中國	德信地產	20336274	37	201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3...		中國	德信地產	20336275	36	201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4...		香港	本公司	304466980	36、37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5...		中國	德清德藍	9234253	35	2012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6...		中國	德清德藍	9234254	43	2012年6月1日至 2022年4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許可商標的權利：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許可人	被許可人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14148836	德信控股	本公司	36	2025年9月6日
2....	泊林公寓	中國	9559560	德信控股	本公司	36	2022年6月27日
3....		中國	9559561	德信控股	本公司	36	2022年6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304466971	36、37	2018年3月21日
2.....		香港	本公司	304466999	36、37	2018年3月21日
3.....		中國	德信地產	14478225	37	2014年4月29日
4.....		中國	德信地產	14478226	36	2014年4月29日
5.....	 	中國	德清德藍	8770620	36	2010年10月25日

附註：

- 1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仍處於有效申請審查階段。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othinkgroup.com.....	德信地產	2010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胡一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德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一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源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胡一平先生擁有德欣的9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亦被視為於德欣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胡一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德欣 ⁽¹⁾	92%
胡詩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德欣 ⁽¹⁾	8%
費忠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寧波金曉	20%
馮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閔	20%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豪	20%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曦	20%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芷	20%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庚	20%
	實益擁有人	德清德卯	20%

附註：

1. 德欣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德欣持有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編纂]%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附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人工智能.....	杭州廊合科技有限公司	45%
杭州凱瀚.....	德清德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61%
杭州凱彥.....	德清德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22%
杭州凱淵.....	德清德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3%
杭州唐域.....	德清博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寧波德厚.....	杭州廣景	20.41%
寧波合迪.....	寧波中環	34.51%
寧波合端.....	江西碧桂園地產有限公司	49%
寧波合環.....	杭州宏環	5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寧波合寬	浙江碧桂園	45%
寧波合煜	寧波康柏	30%
溫州鑫來	溫州市梁達置業有限公司	48%
寧波世平	浙江碧桂園	45%
寧波世臬	寧波康柏	30%
寧波世章	寧波錦官置業有限公司	24.5%
	深圳世紀鴻鑫置業有限公司	24.5%
寧波宣宜	寧波康柏	48.04%
寧波御安	上海中梁銘置業有限公司	32.97%
	浙江東瑞置業有限公司	20%
衢州凱西	浙江碧桂園	44.1%
衢州盛銀	句容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4.1%
溫州凱弘	浙江碧桂園	47.14%
溫州凱順	杭州廣景	19.61%
	溫州大東	19.61%
溫州凱翔	杭州碧桂園	50%
溫州凱熠	溫州鹿盛置業有限公司	33%
	杭州興耀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6%
溫州鑫浩	德清德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
溫州鑫泓	溫州泰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5.13%
浙江德信產城	德清德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浙江德信商用	胡月根先生	30%
浙江嘉運	溫州時代集團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浙江金茗	溫州宏程置業有限公司	25%
	上海鴻信嘉地	25%
浙江翌成	上海名御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3%
浙江錦榮	賽麗地產	49.25%
浙江錦銳	杭州潤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
浙江錦玉	保億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5%
	浙江自貿區鼎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5%
浙江凱潤	浙江天瀾	13.51%
浙江利拓	杭州市城建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49.25%
浙江祺特	杭州鼎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3%
浙江潤慶	浙旅湛景	20%
	杭州宏璟	15%
浙江拓宸	德清金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8%
浙江昕隆	杭州賽順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9%
浙江翌嘉	賽麗地產	49.25%
慈溪合翔	寧波宏惠置業有限公司	33.3%
	寧波中璟	15.7%
德清德宇置業	宇誠集團	30%
德清凱銀	宇誠集團	30%
	浙江龍大	20%
德信地產(麗水)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25%
	杭州紫元置業有限公司	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德信地產（寧波）有限公司.....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浙旅湛景	20% 20%
杭州德信蜀山.....	桐鄉市安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愷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 17.4%
杭州潤豐鴻業.....	杭州潤楓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廣景	24.91% 20.14%
合肥德恒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二建	28%
湖州德信.....	中誠信託	49%
湖州德越.....	中誠信託	49%
衢州德信東跡.....	浙江錦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
衢州德信.....	浙江名門世業 浙江柯榮	30% 20%
衢州站前東路.....	浙江名門世業 浙江柯榮	30% 20%
瑞安市德信置業有限公司.....	宏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5%
台州德新園.....	杭州新城鼎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溫州中挺置業有限公司	27% 20%
溫州德信濱海.....	浙江碧桂園	50%
溫州德信廣景.....	溫州大東	20%
溫州德信金田.....	溫州大東	35%
溫州德信明成.....	溫州大東 浙江天瀾	25% 15%
溫州德信甌潤.....	溫州鴻錦控股有限公司	30%
溫州德信梧田.....	溫州大東	35%
溫州德信置業.....	溫州大東	49%
徐州德翼.....	賽麗地產 杭州欣順美	20% 20%
徐州德遠.....	杭州欣順美 杭州廣景	18% 10%
浙江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杭州宏璟 杭州廣景	30% 10%
浙江德璟.....	浙江凱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
浙江德潤.....	杭州廣景 杭州美高華頤	38% 11%
浙江德信東杭.....	華和控股 杭州二建 杭州東杭	15% 10% 10%
浙江德信匯運置業有限公司.....	華和控股 杭州廣景	15% 10%
浙江德信中順.....	浙江中順 浙旅湛景	20% 20%
溫州德信東宸.....	福州康德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雲狐北京.....	琦基博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德清博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凱銀投資	99.8%
德清嘉瑾.....	凱銀投資	99.6%
德清嘉昀.....	凱銀投資	99.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德森.....	杭州江幹區城市建設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19%
錦玉企業管理.....	寧波華宇業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8.04%
武漢德睿.....	武漢睿天置業有限公司	49%
浙江錦森.....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 浙旅湛景	20% 20%
杭州凱華.....	浙江華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馮霞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已支付予我們董事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1,485,000元及人民幣1,566,000元。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具效力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應付我們董事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0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

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及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我們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所有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實現的表現目標以及根據具體情況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又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高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該等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以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而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擬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予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予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任何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後的五個營業日之內授出，則股份在[編纂]中的新發行價格將被用作[編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1.00港元。

(i) 股份的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10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受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受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行為不當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o)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終止僱傭之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惟因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爭論的任何罪行除外）或因任何令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p) 全面收購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倘通過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全面收購要約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期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額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僅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的情況、或可合理預測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被定罪為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令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其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有關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可獨立合理認為該公司乃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看似無法支付或可合理預測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本集團董事會另行釐定且在第(m)分段或(n)分段中所指者以外的情況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或同意授權批准（須以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為限）擬在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的[編纂]及獲准[編纂]，而該等數目即為一般計劃限額。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期就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後予以發行且數目在一般計劃限額以內的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獲得批准。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例外。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w)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在假設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情況下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這取決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提起或面臨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不重大，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5.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由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提供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及
- (c) 倘於[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變化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有關部門作出的相關詮釋或慣例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9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編纂]的保薦人而有權享有袍金1,000,000美元。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彼等的獨立身份。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亦毋須就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交易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另行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而且本集團並未尋求或意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以作交收及結算。